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2024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0.17 元/股以及 2024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6 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若公司 2025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5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95,081,780.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7,463,5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8,468,803.16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

公积金转增及送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6,794,167.68元。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每股累计分红0.33元（含税），现金分红累计总额为715,262,970.8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4.32%。

公司上市以来始终重视股东回报，长期坚持以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公司近5年（含本次）累计现金分红52.60亿元。

公司在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的平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262,970.84	1,102,113,928.50	1,444,078,972.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662,758.30	1,914,865,087.20	3,594,216,341.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895,081,780.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1,455,871.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2,044,914,729.13		

净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61,455,871.39
现金分红比例（%）	159.4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